

工程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本部部分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GN111

业主单位：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GN111

2.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本部部分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4. 项目单位：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幸福物业部分办公区域内局部改造，主要涉及范围有两个区域：1、五楼区域改造为4个办公室，改造面积约100m²；2、一楼原保安值班室改造为监控室，包括墙面、地面以及吊顶等改造，改造面积约20m²。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45235.97元

8.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二、参审单位资格

1. 参审单位应依法设立。

2. 参审单位资质：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3月13日至磋商时间

2. 获取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年3月23日09时00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翡翠路与云谷路交口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11341672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87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肥西县产城国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采购部

地址：肥西县创新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药谷科技产业园 C1 栋

电话：0551-6889577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参审单位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参审单位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磋商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磋商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下简称 CA），CA 用于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参审单位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

一、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参审单位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业主单位	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	代理机构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8日 17:30 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 参审单位请注意：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参审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参审单位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2	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p>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p> <p>②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参审单位账户转出，转出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的账户与参审单位响应文件提供的账户信息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p> <p>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545895</p> <p>注意事项：</p> <p>（1）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p> <p>（2）参审单位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磋商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p>
14.1	磋商有效期	12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参审单位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 家
		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确定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审单位自行登录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金额的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4) 缴纳时间: / (5) 退还时间: /)。
31.1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2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详见“参审单位须知正文 31. 代理费”, 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详见附件 1。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35	其他内容	/
35.1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5.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5.3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35.4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无。
35.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6	总包及分包规定	参审单位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5.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8	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 (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

		<p>获得方式：</p> <p>上述资料请参审单位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5.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编制费（本项目不适用）	<p>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每标段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方式详见本章“附表2”，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p>
35.10	特别提醒	<p>（1）项目经理必须是参审单位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将被依法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参审单位对所提交的参审单位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参审单位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4）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磋商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成交人应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成交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若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有权取消成交人成交资格，并将相关</p>

		<p>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③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④成交人在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磋商条件的，由业主单位取消其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项目实施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业主单位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11	同义词语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磋商阶段的“业主单位”和“成交人”。</p>
35.12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参审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参审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 加盖参审单位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13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p>

		<p>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公告、参审单位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p>
35.14	其他补充说明	/
35.15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p>

		<p>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 10.3 相关政策要求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	--	---

		<p>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35.16	业主单位其他要求及重要提示	<p>（1）本项目重点难点：为了便于后期结算，成交单位需在业主单位下达进场通知后留存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全过程图片、影像资料；</p> <p>（2）其他：无。</p> <p>参审单位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一	可行性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价				1.7	1.5	1.3	1.1	0.9	0.7
二	项目经济评价	评估价				1.8	1.6	1.4	1.2	1	0.8
三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	概算价				2	1.8	1.6	1.4	1.2	1
四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4	3.6	3.2	2.8	2.5	2.3	2.1	1.9
			安装工程	4.2	3.8	3.3	3.0	2.6	2.4	2.2	2.0
五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1)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2) 审核增减额	5%							
六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0	2.8	2.5	2.3
			安装工程	5.0	4.6	4.0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	1.8	1.6	1.4	1.3	1.2	1.1	1.0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工程结算编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3.0	2.6	2.1	1.6	1.4	1.2	1.0	0.9
			安装工程	3.2	2.8	2.3	1.8	1.6	1.4	1.2	1.0
	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	(1) 建筑工程	3.4	3.1	2.7	2.4	2.1	1.9	1.8	1.6
			(1) 安装工程	3.6	3.2	2.8	2.6	2.3	2.1	1.9	1.8
(2) 审核增减额	5%										
七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建筑工程	面议	10	9	8	7	6	5	
			安装工程	面议	11	10	8	9	8	6	
八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实际吨数		10元/吨							
九	工程造价纠纷案件鉴证	涉案金额	按涉案金额的10%~3%计算								
十	计时收费	注册造价师为：200元/人小时 高级职称造价员：160元/人小时 中级职称造价员为：100元/人小时									

注：1、表中“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项目的计费方式为（1）+（2）。其中审增额向施工单位收取咨询费，审减额向建设单位收取咨询费。凡工程审减率超过10%的，其超过部分咨询费用由

施工单位承担，无审核增减额的，按基本收费收取。咨询服务费一律由委托单位支付。

2、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计时收费按耗用工时计费。

3、计费基数以单位工程金额计算；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计费基数。

4、复审是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对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进行再次审核，其收费费率可在初审基础上增加20%，初次审核金额以承包方提交工程造价为准。

5、安装工程主材按规定都应列入造价，标底要求不列的，可以扣除但不得减少编制费用。

6、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 21.6 \text{ 万元}$$

二、参审单位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参审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及参审单位

3.1 业主单位：是指依法开展磋商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的业主单位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2 代理机构：是指从事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参审单位：是指向业主单位提供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代理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参审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参审单位。

3.3.2 以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 若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 两个以上参审单位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磋商。

3.4.2 业主单位根据本项目对参审单位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

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参审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参审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代理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参审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6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参审单位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审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代理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参审单位、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7.4 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参审单位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代理机构。

8.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参审单位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起约束作用。参审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审单位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参审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参审单位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参审单位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参审单位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参审单位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参审单位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参审单位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参审单位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参审单位应提交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参审单位请注意：

（1）前次磋商失败的，代理机构将退还参审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不含电子交易服务费）。

（2）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磋商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参审单位参与后续磋商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审单位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参审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参审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参审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

(3)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参审单位的磋商保持有效，参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参审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参审单位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参审单位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参审单位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15.2. 全流程电磋商项目参审单位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审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1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

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5. 参审单位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参审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参审单位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参审单位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传。

17.2 参审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审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审单位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参审单位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参审单位的信用记录。参审单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参审单位不良信用记录以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

审依据。

参审单位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19.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参审单位：

- (1) 有效参审单位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参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问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优质采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问函，并在询问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如有询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问，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问。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问的，参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本次磋商一次性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参审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5 参审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6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严格执行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争。

22.7 除非业主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参审单位应按业主单

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参审单位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参审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参审单位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参审单位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业主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参审单位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审单位间相互串通：

23.2.1.1 参审单位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1.2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人；

23.2.1.3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参审单位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2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3.2.1.5 参审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参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审单位间相互串通：

23.2.2.1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2.2.2 不同参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3.2.2.3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3.2.2.4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2.2.5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2.6 不同参审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串通：

23.2.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审单位；

23.2.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参审单位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3.2.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3.2.3.4 业主单位授意参审单位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2.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为特定参审单位成交提供方便；

23.2.3.6 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为谋求特定参审单位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磋商的，

23.2.5 参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2.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2.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2.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2.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2.6 其他违反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人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

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候选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和成交结果公示。

27.2 业主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候选人。业主单位在确定成交人之日起3日内，依法公示成交结果。

28. 成交通知书

28.1 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业主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参审单位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31. 代理费

31.1 在公告成交（成交）结果后，成交人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

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32. 签订合同

32.1 业主单位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人拒绝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业主单位、参审单位恶意串通。

33.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业主单位或者参审单位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业主单位或者参审单位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34.1 参审单位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34.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4.5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4.6 被异议人名称；

34.7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8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4.9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4.10 代理机构异议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参审单位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业主单位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业主单位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地调整。</p> <p>(3) 成交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业主单位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业主单位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业主单位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业主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p>(1) 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需经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如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自负。因成交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如本项目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业主单位参考品</p>

		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 对于业主单位参考品牌的材料，参审单位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优质采发布，请参审单位自行从网上下载，参审单位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 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参审单位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	报价须知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所报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指派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支出、餐费、交通补贴、办公费、通讯费、差旅费、食宿费、宣传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参审单位自行考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责任、义务等支出。后期不得以估计不足等理由提出任何增加服务价款的要求。 参审单位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付款方式	整体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在竣工验收单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本次审定金额的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一次性付清。
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u> 日历天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幸福物业部分办公区域内局部改造，主要涉及范围有两个区域：1、五楼区域改造为4个办公室，改造面积约100 m²；2、一楼原保安值班室改造为

监控室，包括墙面、地面以及吊顶等改造，改造面积约 20 m²。

二、采购范围：

承担项目的工程施工、竣工成果验收等全过程工作。本工程为改造项目，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五楼区域改造为 4 个办公室约 100 m²，一楼原保安值班室改造为监控室，包括墙面、地面以及吊顶等改造，改造面积约 20 m²，除特殊说明外，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计入。

三、服务需求：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本项目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图集规范、图纸要求，质量要求为合格。

3. 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逾期未按招标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超过 5 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若出现中标人与第三方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中标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前由招标人扣除或中标人缴纳给招标人，合同价不足时招标人另行向中标人索赔。

6.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1）物质损失险；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工地范围内遭受如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2）第三者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车辆、房屋等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清单不单独列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综合考虑后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现场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不论施工单位采用何种施工方法及调整施工顺序造成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相关费用的增加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签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8. 成交单位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

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2. 材料质量: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每项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环保证明等品质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的要求。供货的厂家、质量、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事先认可,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对与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与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不符,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的,乙方仍需全额赔偿。

乙方采购的材料每发生一次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乙方超过规定期限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该不合格品运出工地现场,视为乙方放弃该不合格品所有权,甲方有权扣除该不合格品的全部款项并代乙方做出报废处理,报废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不合格产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次的材料中。

9.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熟悉采购文件、施工图纸、清单及答疑等,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10. 供应商因响应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供应商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报价要求:

1、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报价**,报价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全费用单价和合价。

2、**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清单工程量已计入本次办公室装修工

程量，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进行了解，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采取固定总价双方确认的工程，该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完成本次工程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并注明相关税率，确保中标后能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避免影响后续付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项目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参审单位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具体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参审单位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 (22 分)	企业业绩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办公室改造或装饰装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网址及中标信息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如不能体现评审要求，另提供业主单位（甲方）出具的能体现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0-10 分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办公室改造或装饰装修业绩的（须在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网址及中标信息查询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如不能体现评审要求，另提供业主单位（甲方）出具的能体现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该业绩可以和企业业绩重复。	0-10 分
	人员配备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2 分
技术部分 (68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0-20 分
	质量方案与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针对性强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0-14 分
	工期、进度方案与措施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进度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评委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0-2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装修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JGJ59-2011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0-14分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0-10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参审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参审单位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参审单位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参审单位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依法签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幸福物业本部部分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参审单位：

年月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幸福物业本部部分办公室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6PHGN111

参审单位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格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税率	_____ %
备注说明	本项目无二次报价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参审单位填写的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根据附件格式提供)

二、参审单位综合情况简介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成交时间，以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时为准，如不交纳代理费，我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业主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 我方已对业主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2)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业主单位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参审单位名称）授权（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参审单位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系（参审单位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八、承诺函

致：合肥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业主单位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业主单位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参审单位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审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

二、参审单位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单位”按“参审单位”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审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